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完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e互动等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

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九条 公司可以在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披露。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各项日常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电话会议、路演以及反向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四）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五）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客观引导媒体的报道；

（六）研究分析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七）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

系；

（八）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代替信息披露。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十七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第十八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积极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存在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重视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公司应当指派并授权专人及时查看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并予以回复。

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栏目予以展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不得以互动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上证e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协助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归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在开展重大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档案的内容分类、使用要求、保存期限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来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